

111 年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客語認證獎勵計畫

- 一、屏東縣政府為鼓勵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客語認證通過率，訂定本計畫。
- 二、獎勵之對象與期間：
 - (一) 對象：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及國民小學學生。
 - (二) 期間：以客家委員會公布之 111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時程為原則。
- 三、獎勵方式：
 - (一)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可獲本府獎狀一紙。
 - (二) 於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 1 個月內，統一由學校造冊(如附件一)檢送至本府申請。